

臺北市政府 109.06.15. 府訴一字第 109610104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1625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電腦軟體設計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

109 年 2 月 7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與勞工○○○（108 年 7 月 10 日到職，108 年 12 月

16 日離職，下稱○君）約定 108 年 11 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，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之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，中午休息 1 小時，自下午 7 時開始以 0.5 小時為單位計算加班

時間。並查得：

（一）訴願人使○君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延長工時 3 小時，核計平日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共 2

小時，超過 2 小時以上者共 1 小時。訴願人應給付○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542 元【月薪 3

0,000（本俸 28,200+伙食津貼 1,800）元/30 日/8 時×（4/3×2 時+5/3×1 時）】，惟訴願人僅給付 289 元，有 253 元未給付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

（二）訴願人未覈實記載○君 108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、25 日、26 日及 12 月 4 日出勤情形至分鐘

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2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6426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

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請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9 年 2 月 25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情事明確，且為資本額達 8,000 萬元以上之甲類事

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

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13、23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3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

1096001

625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分別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09 年 3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載明：「……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9 年 3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1

6252 號裁處書……」惟訴願書併附者為原處分機關 109 年 3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162

52 號函，該函係檢送原處分及罰鍰收據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

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……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、第三十條……第六項……規定。」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。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，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

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前項出勤紀錄，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……。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3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甲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 ……
23	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。雇主拒絕勞工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者。	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……自中華民國

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

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短付○君 108 年 11 月份加班費係因 EXCEL 計算薪資作業疏忽所致，已於 109 年 2 月 10 日補發加班費予○君；另 108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、25 日、26 日及 12 月 4 日因

僅○君 1 人派駐○○公司，故未有記載出勤時間至分鐘之出勤紀錄，已於陳述意見說明並立即改善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○君 108 年 11 月出勤紀錄及 108 年 12 月工資明細、原處分

機關 109 年 2 月 7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(一) 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計給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所謂延長工作時間，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，或休息日工作之時間；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

之 1 所明定。

(二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專員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略以：「……問 貴公司與勞工○○○（下簡稱○員）約定每日工時為何？約定工資為何？答 ○員自 108 年 7 月 10 日到職……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為最後上班日

，與其約定月薪 30000 元，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：00~18：00，中午休息 1 小時（12：00~13：00），週休六日……問 請問貴公司與○員約定發薪日及給付方式？有無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？答 公司約定每月 5 日發給上月工資及上上月加班費，如遇銀行假期得順延，並提供工資各項目明細。問 請問公司加班制度？有無補休制度？答……得申請加班費或補休……加班單位為 0.5 小時，自 19：00 起算加班，或依勞工申請為準。問 請問○員 108 年 11 月 28 日……有超過晚間 9 時下班，是否給予加班

費

或補休？答 ○員 108 年 11 月 28 日申請加班 3 小時（19：00~22：00），並申請發給加班費。……問：請問○員……108 年 12 月份有 289 元加班費，分別為何時加班？請說明並告知計算式？答：……108 年 12 月份 289 元為 108 年 11 月 28 日加班 3 小時，公式為

30000/

30/8=125 時薪，前 2*1.33 後 2*1.67，有關 108 年 11 月份加班費短少……將儘速補足

…

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三) 依卷附○君 108 年 11 月出勤紀錄影本及加班申請單影本可知，○君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出勤時間至 22 時 25 分，加班申請時間為 19 時至 22 時，延長工時 3 小時，亦為訴願人之專員○君於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所自承；故○君 108 年 11 月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計 2 小時，2 小時以上者計 1 小時，是訴願人應至少給付○君 108 年 11 月平日延長工時工資計 542 元【月薪 30,000 元/30 日/8 時×(4/3×2 時+5/3×1 時)】。惟依卷附○君 108 年 12 月薪資明細表，訴願人僅給付 108 年 11 月之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289 元，亦為訴願人之專員○君於上開會談紀錄所自承。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

六、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部分：

(一) 按雇主應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；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

1 款及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考其立法意旨在於

勞雇雙方對於工時、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，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，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記錄明確化，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之義務，俾勞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，得作為佐證依據。

(二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專員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略以：「……問：……108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、25 日、26 日及 12 月 4 日有無置備○員出勤

紀錄？答：○員前揭期日為 1 人派駐至○○公司，故未針對○員提供簽到資料，惟○員所提供之工作日誌之工作時數，多為約定正常工時 8 小時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三) 依卷附○君 108 年 11 月及 12 月出勤紀錄影本所載，108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、25 日、26 日

及 12 月 4 日無置備○君出勤紀錄，另○君於上開時間之工作日誌亦僅記載每日出勤工時，未記載至分鐘為止，是訴願人有未置備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

七、至訴願人主張短付○君加班費及未有記載出勤時間至分鐘之出勤紀錄均已立即改善等語。查訴願人有上開違規事實，已如前述，是訴願人未於 108 年 12 月給付足額延長工時工資，亦未提供○君就 108 年 11 月 28 日延長工時之補休資料供核；另訴願人亦未提供可資證明○君出勤時間至分鐘之紀錄文件或資料檔案等以供審究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；又訴願人之事後改善行為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判斷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

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，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

罰鍰，合計共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八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